

证券代码：837251

证券简称：智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51	智唐科技	2024年4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3 层 302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智唐科技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智唐科技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上午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3层302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夏雨昊 2、联系电话：13083267668 3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3层302 4、传真：010-65513781 5、电子邮箱：619286136@qq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